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泸州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昆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LSCP-KS-2023-003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再评价分值： 90.34 再评价等级： 优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	经建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虹 13988620970		
评价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晓瑛 13518703823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分值	90.34	评价等级	优	
项目支出资金	426.13	抽查项目资金	422.02	占比(%)	99.04%	
项目类数	-	抽查类数	-	占比(%)	-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917.81	-	-	-	-	-
	抽查资金	917.81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100%全覆盖					
有效问卷数	社会公众问卷194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192份	占比(%)	98.97%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2 -
(一) 部门概况	- 12 -
(二) 部门预算资金收入及支出情况	- 20 -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20 -
(四) 部门组织管理情况	- 22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4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4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结果、评价依据和评价抽样	- 24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1 -
三、绩效评价结论	- 32 -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 32 -
(二)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 33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33 -
(一) 投入情况分析	- 33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35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38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44 -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 46 -
(一) 自评工作复核情况	- 47 -
(二) 自评工作复核结论	- 47 -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 47 -
(一) 齐心协办共商共管，强化两法衔接落到实处	- 47 -
(二) 创新安全监管模式，不断增强行政执法效能	- 48 -
(三) 突出监管重点领域，抓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 49 -
(四) 推行“一案双查三落实”，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 50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1 -
(一) 项目管理方面	- 51 -
(二) 资金管理方面	- 53 -
(三) 绩效管理方面	- 53 -
八、建议	- 54 -
(一) 补足人员配备条件，强化职责分工合理	- 54 -
(二) 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建设智能信息平台	- 54 -
(三) 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开展培训演练	- 55 -
(四)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加强避难宣传指导	- 55 -
(五) 抓好履约检查环节，严控合同条款约定	- 56 -
(六) 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 56 -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是泸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根据《中共泸水市委办公室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办字〔2019〕45号），部门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截止2022年12月末，部门在职人员编制26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工勤人员编制1人，事业编制16人。在职实有28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28人。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法规草案，组织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等职责。

二、绩效评价结论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0.34分，

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牢牢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以压责任、强监管、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为目标，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经评价分析，2022年部门总体评价为良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也存在人员编制配备不足、职能交叉导致协调统筹难、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储备不足、应急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少、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以及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的问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齐心协办共商共管，强化两法衔接落到实处

泸水市重执行、聚合力、多举措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一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第一人的作用，积极组织协调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开展工作落实，各部门高度重视指派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具体负责实施，集体学习《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

办法》（云应急〔2021〕67号），通过联合集中培训、相互派员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重点加强案件调查取证、移送办理、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办案水平。二是建立完善各方咨询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泸水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单位之间相互探讨研究与咨询，全面保障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落实。三是根据《泸水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泸水市以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进行，各部门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主动研究“两法”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以落实。

（二）创新安全监管模式，不断增强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制定《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法律风险告知书》，对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市属重点企业等51家企业主要负责人下达安全生产法律风险告知书，对未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进行法律风险告知，温馨督促其坚守“红线”意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准确定位、全面推行法律风险告知前置执法，确保查在关键处、抓住关键点，有效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执法，发挥出“1+1+1>3”的行政执法成效，稳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能力和安全水平。二是以“三

书一函”为牵引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在全州率先推行“三书一函”安全生产监管模式，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实现了监管单位与被监管企业从制度“管人管事”到“管心”的转变，真正让企业管理者从业人员从心底树牢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自觉主动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突出监管重点领域，抓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一是严格监管非煤矿山。印发《泸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泸水市非煤地下矿山及尾矿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全面落实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全面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大检查行动。二是系统监管危险化学品。制定《泸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四区分离，着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三是烟花爆竹实现信息化监管。积极督查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全市烟花爆竹储存运营达到省级二级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平稳。四是完善工贸行业监管。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工业硅专项检查和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安全监管，通过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贸行业三级巡查四级预警工作，引进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四）推行“一案双查三落实”，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一是处罚与教育并行全力保障安全生产。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深刻把握行政处罚作为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安全生产最有效的监管手段，通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并行模式，全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和“执法+专家”式执法，全面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动执法检查从粗放式、运动式向精准化、实效化转变。二是“一案双查”推进安全生产“双责任”落实。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一案双查”工作制度，即一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的同时，对违法违规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属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将存在的问题以督办、通报、警示提醒的方式及时反馈至属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的在全市全领域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夯实全市的安全生产基础。三是强化“三落实”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强化“三落实”方式，即案件中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整改落实到位；企业及其责任人员、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得到警示教育并落实到位；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是否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上述“三落实”情况，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全市安全

生产工作的核心部门，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回头看”工作，以钉钉子精神全面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警示教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行政处罚案件全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人员编制配备不足

2021年8月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调整，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由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承担三个办公室的统筹职责，目前具体业务也由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职责也相应增加，但人员编制没有及时得到补充增加，专业队伍紧缺，相关责任落实成效不佳。

2.职能交叉导致协调统筹难

在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中，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与林草、水利、地震等部门由于职能分工相互交叉开展工作时存在统筹协调难、工作进展不顺利的情况。

3.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储备不足

一是因物资储备地点和资金受限，物资储备的数量和种类较少，全市目前的物资储备只能满足一般灾害后群众基本生活的短期救助，缺乏必要的重大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物资。二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基础设施与工作职能不匹配，无专门值班室，综合

值班室与指挥中心共用。三是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保障车辆严重老化，难以应对相关应急工作。四是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通信网络、平面指挥平台等现代办公基础架构尚未搭建。

4.应急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偏低。目前应急管理人员多为原安监局工作人员，机构改革后因人员划转不到位，导致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应急救援要求，应急队伍存在业务不精、水平不高等问题，缺乏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培训，专业人才十分缺乏，工作推动有难度。

5.工作经费保障不足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和待遇保障困难，专业应急队伍工资待遇偏低，人员较少、流动性大，队伍“不稳”；经费不足，装备物资“不全”、硬件设施“不强”，管理体制“不顺”，导致队伍作用发挥不明显。

6.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少

因怒江州地理位置狭窄，自然条件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影响较大，全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尚无符合 I 类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现有避难场所主要依托公园、体育球场、政府楼院等空旷的场所进行应急避难，全市应急避难条件离防大灾需求还有差距。

（二）资金管理方面

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2022 年 9 月 40 号凭证购买救灾物

资（帐篷、折叠床）125,240.00元，2022年8月26日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甲方）与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六、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十、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交货物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到货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能完全涵盖部门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及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制定有缺陷。如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加强内控管理，保障人员工资，支持部门正常履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在2020-2021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保障，完善群众的基本生活。边境小康村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中未对成本、时效等重要指标做出具体目标设置。

五、建议

（一）补足人员配备条件，强化职责分工合理

针对人员编制不足的情况，可以采取临时招聘、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进行人员补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进一步明确划分三个指挥部办公室涉及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地震局的职能职责，对各部门应负责的工作任务作出具体的规定，要求各部门指定相关负责人，相互协调配合，制定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制度，明确追责问责机制。

（二）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建设智能信息平台

一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二是重视先进信息技术在应急装备建设中的应用，变“事中处置”为“事前预防”。将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应用于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并接入各级应急管理平台，可形成实时动态、智能高效的装备管理，可实现对各灾种、各级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的数字化、智能化、动态化管理，不仅可以极大提升装备性能，而且可有效形成事前预防，避免事后处置的被动局面。

（三）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开展培训演练

一是加强专业骨干救援队伍建设。根据产业布局、危险源分布和交通、地理条件等，加快各类救援基地、区域性专业性骨干

救援队伍建设步伐，提高区域救援能力；依托区域和企业的骨干救援力量，在一些危险性大的特殊行业或领域建立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对专业性较强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增援；以现有的企业救援队伍为基础，补充装备，扩展技能，建设“一专多能”的应急救援队伍。二是认真开展应急队伍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训练和实战演练，引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熟悉各类企业的安全状况，提高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继续加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学习和培训力度，建立常态化学习和培训机制，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三是大力培养和选拔应急救援志愿者。发挥应急救援志愿者作为社会应急资源的重要作用，将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有素的志愿者组织起来，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各种救援技能，取得相应的资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救援装备，从而可以弥补和缓解救援力量不足的矛盾。

（四）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加强避难宣传指导

一是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加强沟通、积极谋划，加快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度。二是对不需进行较大改造就能达到应急避难场所标准要求的学校、公园、体育场馆等场所，要充分利用其供水供电、音响广播、通信等原有设施设备，加快场地改造和完善应急设施配套，使其达到避难避险要求。

三是积极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演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公开宣传报道，让居民清楚身边的应急避难所位置、设施、应急启用条件、运行安置程序等，为做好疏散安置工作打好基础。

（五）抓好履约检查环节，严控合同条款约定

单位相关人员应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对合同双方的合同履行过程开展定期检查，制订防范风险的对策，从而将风险损失程度降到最小。对于合同约定的付款依据和履约证明等，应当严格考核检查，确认无误后再付款。

（六）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等编制，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学习，考察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目标，结合预算金额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各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泸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及单位（部门）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泸财绩〔2023〕6 号），结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泸水市财政局 中共泸水市委组织部 泸水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泸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泸财通〔2020〕51 号）的要求，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受泸水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发展背景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

为贯彻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怒江州委办公室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怒办字〔2019〕4号）文件精神，2019年原泸水市安全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3月18日中共泸水市委办公室、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泸水市委办公室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办字〔2019〕45号）文件，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为：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减灾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法规草案，组织制定部

门规范性文件、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级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等职责。

3.人员编制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 1 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人员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 28 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 28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4.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0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

2022 年实际政府采购 136,680.1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630.1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

5. 固定资产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61,361.00元，账面净值551,140.40元；2022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00,821.00元，账面净值435,080.47元，其中：设备934,168.00元，占93.34%；家具、用具66,653.00元，占6.66%。资产均属于在用状态。

6.“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22,300.00元，支出决算数为61,358.00元，超预算数39,058.00元，完成预算的175.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6,038.0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5,320.00元。

7.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抓实安全生产，严防自然灾害，让“开门好”成为“持续好”。一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2022年共接报安全事故8起（道路运输），与上年同期相比，安全事故减少9起，下降52.9%；死亡人数减少8人，下降72.7%，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二是自然灾害总体平稳。2022年农作物受灾180.5公顷，成灾125.3公顷，绝收109.5公顷。估计造成经济损失达205.64万元，房屋受损农户8户29人，全市合计受灾2172人。全市自然灾害无1人伤亡，较好地践行了省委领导要求自然灾害不死亡1人的目标任务。

(2) 着眼职能职责，强化责任意识。一是率先在全州内牵

头制定下发《中共泸水市委 泸水市人民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泸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泸水市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年初与各乡镇（街道）、企业、市直相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工作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率先在全州制定下发《泸水市细化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及企业主体责任。

（3）树牢底线思维，以对标一流的勇气抓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一是**执法更加规范严格。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截止目前，共计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80.64 万元，其中实际收缴罚款金额 49.64 万元，正在执行罚款 31 万元。**二是**隐患排查更加有力有效。全方位、无死角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截至 11 月初，共排查出的 3402 处隐患问题，整改 3402 处，整改率 100%。**三是**非煤矿山监管更加严格。印发《泸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泸水市非煤地下矿山及尾矿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全面落实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全面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等。**四是**危险化学品监管更加系统。制定《泸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五是**烟花爆竹监管更加信息化。积极督查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全市烟花爆竹储存运营达到省级二级标准化、信息化管

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平稳。六是工贸行业监管更加完善。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工业硅专项检查和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安全监管，共查出问题和隐患 36 项，立案查处 34 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3 份，处罚罚款共计 16.453 万元。通过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贸行业三级巡查四级预警工作，引进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4）创新执法新模式，增强执法温度与效能。一是关口前移，全面推行法律风险告知前置执法。对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市属重点企业等 51 家企业主要负责人下达安全生产法律风险告知书，对未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进行法律风险告知。二是以“三书一函”为牵引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在全州率先推行“三书一函”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5）积极作为，主动练实担当之功，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推进建立健全联动协作机制。细化调整应急管理部門承担的多个办公室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市安委会、应急委、减灾委、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二是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宣传。通过及时滚动发布预警信息，广泛普及防御知识，积极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三是扎实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聚焦 71 个行政村 1106 个村民小组的涉高、中危险区，先后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大排查 4 轮，共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369个。派出12轮600余人次开展供水保障、河道治理、水库检查、河道巡查、涉河、涵洞等行动检查。全面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任务，探索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了2306条调查数据质检和审核，目前已完成调查阶段工作，正在开展评估与区划工作。**四是**贯彻落实“1262”精细化预报与联动响应机制。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及时开展预报预警和指挥调度，有效提升汛期全市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能力。**五是**召开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印发《泸水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等，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共开展森林防火督导13次，52天。**六是**开展防震减灾工作，有效提升全民防震减灾和自救能力。积极筹备组织召开2022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会，督促和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强化防震减灾工作。**七是**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紧急重大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没有发生漏报、瞒报、迟报、轻报的情况。

（6）多措并举，强化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一是**组织开展泸水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逐步完善市内救灾救助工作规程和标准，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和报送。**二是**落实《关于加强全国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市、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完善全市救灾物资信息资料数据库、推广使用“灾害事故e键通”，提升救灾保障效能。**三**

是积极推进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及时完善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2021年至2022年冬春期间，累计救助受灾困难群众2.5万人。四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积极争取救灾救助资金，加快补齐短板，目前，全市共储备帐篷、折叠床、棉被等各类物资3126件。

(7) 强化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等，有效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全年共发放各类安全宣传、防灾避险等资料8.7万余份，累计约1万余人次参与宣传。

(8) 不断织密应急体系，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一是加快推进《泸水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的组织实施，编制印发《泸水市“十四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泸水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二是与泸水市人武部军事科联合印发《泸水市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有效建立军地联合应急救援联动。

(9) 树牢“全局意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一是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一站式”和“网上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精细化，推进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深入挂联村开展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暨“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人居环境提升等专项行动。三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部署会，

制定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四是**全力投入疫情防控。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市应急局积极主动承担非医疗物资保障工作，组织召开物资保障组联席会议，制定印发《泸水市应对新冠疫情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等。

（二）部门预算资金收入及支出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2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4,814,130.68元，全年预算数9,178,114.41元，2022年实际收入9,178,114.4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78,114.41元；其他收入0.00元。2022年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长90.65%。

2.支出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2年部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814,130.68元，其中：基本支出4,814,130.68元，项目支出0.00元；全年预算数9,178,114.41元。2022年实际支出为9,178,114.41元，其中：基本支出4,916,800.91元，占总支出的53.57%；项目支出4,261,313.50元，占总支出的46.43%。

2022年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长90.65%，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长2.13%；项目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261,313.50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部门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控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加强基础保障，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双控机制为核心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努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持续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防汛抗旱等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部门绩效指标的设置

制定 2022 年度部门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成本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2 个、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个。

2022 年预算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内容：（1）对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及监督管理次数 ≥ 100 次；（2）行政处罚次数 ≥ 10 次；（3）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 ≥ 5 次；（4）风险普查宣传 ≥ 2 次；（5）预算资金的使用率为 100%；（6）预算控制率为 100%；（7）工作及时完成率为 100%；（8）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次数 0 次；（9）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10）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11）监管企业满意度 $\geq 90\%$ ；（12）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四）部门组织管理情况

1.组织实施以及职责分工情况

（1）内设机构及职责分工

根据《中共泸水市委办公室 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泸办字〔2019〕45号），部门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救灾协调和预案管理股、火灾及水旱灾害救援管理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安全生产执法和事故调查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安委办）、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装备财务规划和科技信息股、非煤矿山股。

三定方案对各个内设机构的职责作出明确的划分。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和机制，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负责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安全生产执法和事故调查股负责承担非煤矿山、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有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负责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2）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进一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做好绩效评价，促进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加快推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小组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对总体职责、具体岗位职责、工作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2.制度建立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民生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规则（试行）》，其中包含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差旅费报销等制度。

在绩效管理方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本单位相关骨干人员，组成分行业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参考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了解和掌握部门整体的具体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成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督促部门认真整改，及时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和完善部门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从整体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评价对象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3.评价资金范围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9,178,114.41 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结果、评价依据和评价抽样

1.评价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

〔2016〕39号）和《泸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及单位（部门）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泸财绩〔2023〕6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此次绩效评价是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复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泸水市财政局 中共泸水市委组织部 泸水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泸水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泸财通〔2020〕51号）以及被评价主体的部门基本情况，综

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整体绩效指标体系包括投入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是被评价主体部门预算执行、管理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履行情况。因此，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时，提高了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的权重，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在整体权重中占据重要地位。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是：13%、27%、28%、32%。设置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 12 个二级指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设置、“三公经费”变动率等 39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投入指标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7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设置、“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

过程指标包括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2 个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公用经费节约率、“三公经费”节约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预算管

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3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应急预案演练、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补贴资金管理、应急物资管理等。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及群体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地反映评价部门综合绩效情况。

(1)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益的因素进行分析，了解影响部门实施效益的因素和部门实施效益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进一步提炼出政策实施的经验和做法以及下一步政策需要改进的方向。

(2) 比较法。通过对比分析重点项目申报情况与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重点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重点项目实施进度是否滞后；通过详细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将部门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

部门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和实地问题调研，评价部门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众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实施情况及开展内容，调查部门相关人员及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4.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 计划标准。对于项目类支出，项目申报时设定了预期完成情况和效益，对于本次绩效评价中项目类支出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益，均采用计划标准进行评价。

(2) 行业标准。对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涉及的检验标准采用行业标准。

(3) 历史标准。绩效评价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实施效益及工作经费的管理水平，对比的标准为上一年度的历史标准，如绩效指标“三公经费变动率”，考核为“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一年度是否减少”。

5.评价结果

(1) 对能够获取标准值的指标，根据不同指标的特征和属性，分别从计划标准、经验标准等中获取。

(2)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

(3)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表 1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6.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4)《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
（云财评审〔2016〕39号）

(5)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收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粮法规发〔2021〕2号）

(6)《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粮物发〔2019〕2号）

(7)《泸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及单位（部门）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泸财绩〔2023〕6号）

7.评价抽样

本次绩效评价抽样采取实地评价抽样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综合考虑部门职能职责、资金安排情况、重点项目、项目类型全覆盖等因素，选取了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救灾救援补助资金、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边境小康村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灾害事故预防专项资金、2022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2年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10个项目进行抽样，抽样资金4,220,213.50元占项目总支出（决算数）4,261,313.50元的99.04%。具体抽样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2 项目支出抽样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1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3,000,000.00
2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救灾救援补助资金	339,640.00
3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250,000.00
4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	159,690.00
5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48,933.50
6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边境小康村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48,650.00
7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灾害事故预防专项资金	97,500.00
8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44,000.00
9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0,000.00
10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	1,800.00
合计			4,220,213.50
部门项目总支出			4,261,313.50
抽样项目占部门项目总支出比例			99.04%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抽样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按时完成2022年度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调查、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分配救灾物资等。2022年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总体平稳。2022年积极开展各类补助资金及救灾物资及时发放，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保障了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实施方案阶段

评价组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实地调研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将制定的绩效指标体系与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交流，综合考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实地评价阶段

根据编制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实地评价，包括实地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工作。

（1）实地访谈。进行现场调查，对部门相关负责人开展访谈。

（2）资料核查。对取得的评价依据资料进行复核以及研究，并对部门整体支出会计核算凭证、相关合同、采购流程进行现场抽查，对提供的评价依据进行复核。

（3）问卷调查。针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方式发放群众，收回 194 份有效问卷。

3.报告阶段

根据前期调研、实地评价及问卷调查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调研情况等，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反

馈意见和建议，评价组对反馈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并对评价结果的合理性进行验证。评价组将报告提交泸水市财政局，由财政局组成验收工作组，视情况吸收专家社会力量等参与验收工作。并召开报告验收会议，主要就绩效评价报告内容、质量及有疑义的部份进行沟通交流，并发表验收意见，再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部门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牢牢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以压责任、强监管、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安全为目标，健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经评价分析，2022年部门总体评价为良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也存在人员编制配备不足、职能交叉导致协调统筹难、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储备不足、应急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少、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以及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3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3.00	10.98	84.46%
过程	27.00	20.50	75.93%
产出	28.00	27.00	96.43%
效益	32.00	31.86	99.56%
合计	100.00	90.34	90.3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投入部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11 个评分标准，分值为 13.00 分，得分 10.98 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4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责和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0	3.00	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
预算配置	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	1.00	0.50	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三个指挥部划归后，人员匹配严重不足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00	0.50	重点项目未设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由各科室负责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设置	1.00	1.00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三公经费”变动率	2.00	2.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重点支出安排率	2.00	1.98	重点支出安排率 99.04%
总分		13.00	10.98	

2.评价结果分析

（1）目标设定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二是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大部分指标可通过具体数字进行衡量考核，并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设立 1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绩效指标不够清晰。

(2) 预算配置方面

一是岗位分工情况。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财务岗与出纳岗相互分离，并单独指定资产管理人員。三个指挥部划归后，单位人员匹配严重不足，人员编制较少，工作量较大。

二是重点项目未设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由各科室负责。单位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以此来加强绩效管理。

三是“三公经费”预算呈下降趋势。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300.00 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400.00 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0.00 元，变动率-0.45%。

四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重点项目为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2022 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等 9 个项目，重点项目支出 4,220,213.50 元，项目总支出 4,261,313.50 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99.04%。

（二）过程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过程部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21 个评分标准，分值为 27.00 分，得分 20.50 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5 部门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预算管理	预算完成率	2.00	2.00	预算完成率 100.00%
	预算调整率	2.00	0.00	预算调整率 102.13%
	结转结余率	2.00	2.00	2022 年无结转结余金额
	公用经费节约率	2.00	0.00	公用经费未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公经费”节约率	2.00	0.00	“三公经费”超过预算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50.4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50	管理制度健全，但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资金使用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	2.00	2.00	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档案及时归档，单据完整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安全性	3.00	3.00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总分		27.00	20.50	

2.评价结果分析

（1）预算管理方面

一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初预算数 4,814,130.68 元，调整后预算数 9,178,114.41 元，决算数 9,178,114.41 元，年末结转结余总额 0.00 元，2022 年预算完成率 100.00%，预算调整率 102.13%。

二是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实际支出金额超过预算金额。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77,697.14 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09,509.51 元，公用经费未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300.00 元，决算数 61,358.00 元，“三公经费”超过预算数。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2022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136,680.10 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39,000.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350.46%。

四是管理制度健全，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民生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规则（试行）》，其中包含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差旅费报销等制度。在绩效管理方面制定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但是经抽查会计凭证发现，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如 2022 年 9 月 40 号凭证购买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125,240.00 元，2022 年 8 月 26 日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甲方）与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六、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十、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特或交货物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采

购项目到货验收单，到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票据核销包括经办人签字、办公室审核意见、分管领导审核意见、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意见、出纳复核、主要领导签批等内容。1 万元以下资金支出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直接把关签批，1 万元以上资金支出需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通过。

六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及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财务档案及时归档，单据完整。

（2）资产管理方面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利用率高，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固定资产财务账与资产系统保持一致，资产配置合理合规，符合云南省或怒江州资产配置标准。做到及时登记资产账簿，按时上报各类报表。2022 年因资产报废处置资产 66,870.00 元（其中：设备 48,300.00 元，家具和用具 18,570.00 元），资产处置审批流

程规范，无处置收益。

（三）产出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产出部分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14 个评分标准，分值为 28.00 分，得分 27.00 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6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监督	2.00	2.0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数达到 29 户以上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2.00	2.00	2022 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 2021 年下降，2022 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演练	2.00	2.00	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地震应急演练
产出质量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2.00	2.00	排查隐患问题，整改率 100%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2.00	2.00	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任务，探索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
	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00	2.00	逐步完善市内救灾救助工作规程和标准，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和报送
	补贴资金管理	2.00	2.00	推进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及时完善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
	应急物资管理	4.00	3.00	应急物资储备耗损量较小；没有为救灾储备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2.00	2.00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培训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任务	2.00	2.00	为沿边乡（镇、街道）配备卫星电话，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2.00	2.00	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
	灾害上报和处置及时性	2.00	2.00	各类灾害事故上报、处置及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2.00	2.00	成本支出率 87.99%
总分		28.00	27.00	

2.评价结果分析

（1）产出数量方面

一是根据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行业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关于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2022〕—42号）等，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按照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重点检查所管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共计34户，其中非煤矿山7户、危险化学品18户、烟花爆竹1户、工贸行业8户；一般检查所管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共计16户，其中危险化学品2户、烟花爆竹10户、工贸行业4户。

二是2022年共接报安全事故8起（道路运输），与上年同期相比，安全事故减少9起，下降52.9%；死亡人数减少8人，下降72.7%，实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积极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共组织570场次，7.525万人次参与，增强了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识灾避灾能力。

（2）产出质量方面

一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积极筹备组织召开2022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防震减灾工作部署暨业务培训会，督促和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强化防震减灾工作。结合“5.12”防灾减灾日、6月“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

活动，有效宣传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了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全年共发放各类安全宣传、防灾避险等资料 8.7 万余份，累计约 1 万余人次参与宣传。



图 1 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



图 2 安全生产宣传“进社区”

二是加强了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非煤矿山监管方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印发《泸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泸水市非煤地下矿山及尾矿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全面落实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全面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先后开展 5 次非煤矿山领域大检查行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生态、工科、大练地街道办等 11 个部门依法关闭 1 座采石场。危险化学品监管方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泸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烟花爆竹监管方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积极督查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全市烟花爆竹储存运营达到省级二级标准化、信息化管

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平稳。工贸行业监管方面，泸州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深入开展工业硅专项检查和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安全监管，共查出问题和隐患 36 项，立案查处 34 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3 份，处罚罚款共计 16.453 万元。通过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贸行业三级巡查四级预警工作，引进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图 3 隐患企业问题排查-1



图 4 隐患企业问题排查-2

三是扎实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聚焦 71 个行政村 1106 个村民小组的涉高、中危险区，先后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大排查 4 轮，共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369 个。派出 12 轮 600 余人次开展供水保障、河道治理、水库检查、河道巡查、涉河、涵洞等行动检查。全面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任务，探索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 2306 条调查数据质检和审核，目前已完成调查阶段工作，正在开展评估与区划工作。

四是组织开展泸水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逐步完善市内救灾救助工作规程和标准，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和报送。积极推进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及时完善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确保救助资金及时下达。2021 年至 2022 年冬春期间，累计救助受灾困难群众 2.5 万人。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卫星电话和对讲机接收使用工作的通知》（〔2022〕—154）以及卫星电话和对讲机接采购资料等，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根据《泸水市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征求意见）的通知》要求，2022 年 9 月 23 日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为沿边乡（镇）、街道 37 个边境小康村各配备天通对讲机 1 部，为大练地街道配备天通卫星电话 1 部，并组织涉及 37 个边境小康村的业务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会议，有效解决应急通讯“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是根据省储物资自查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等，应急物资管

理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建立了物资台账，每季度或每月进行物资盘点，应急物资储备完好且储备耗损量较小，救灾使用后无法再继续使用的物资，依据相关文件获得批准后进行核销；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有完备的凭证手续，但是未为救灾储备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

（3）产出时效方面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以及相关财务资料，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及时足额发放；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类灾害事故上报、处置及时。

（4）产出成本方面

2022年泸水市应急管理局重点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1,386,750.00元，实际支出1,220,213.50元，成本支出率87.99%，重点项目按照预算开展工作，截至2022年末未发生超支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1.评价得分情况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效益部分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评分标准，分值为32.00分，得分31.86分，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7 部门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依据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4.00	4.00	减少农作物受灾、房屋受损，降低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6.00	15.94	全民安全意识和逃生技能、应急管理能力提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8.00	7.96	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为企业持

				续发展提供保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00	3.96	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总分		32.00	31.86	

2.评价结果分析

(1) 经济效益方面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统筹规划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农作物受灾、房屋受损等情况，从而降低经济损失。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 100.00%的群众认为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救援各方面的工作，对减少农作物受灾、房屋受损，降低经济损失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2) 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全民安全意识和逃生技能提升。通过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能够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能够进一步提升公众自救互救、应急逃生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 99.48%的群众认为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对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有很大帮助；有 100.00%的群众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能提升公众自救互救、应急逃生技能。

二是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 99.48%的群众认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可以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是提供生活保障。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 99.48%的群众

认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救灾物资的发放，能够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可持续影响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 100.00%的群众认为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有 98.97%的群众认为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4）满意度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有 98.97%的群众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获得大部分群众的认可。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泸水市财政局下发《泸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及单位（部门）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泸财绩〔2023〕6号），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一）自评工作复核情况

1.复核内容。主要对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内容进行复核，核实自评工作是否开展，是否形成自评结论，自评分值对应是否有评分依据，产出效益的评分是否符合部门实际开展情况等。

2.复核程序。一是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进行复核，核实单位是否开展了自评并形成自评结论；二是分析部门设定的自评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并根据我们的评价过程验证指标完成的情况是否属实；三是审阅自评资料，核实自评打分是否具备相应的依据，是否真正执行了自评的程序。

（二）自评工作复核结论

根据《泸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绩效评价及单位（部门）自评结果抽查复核工作的通知》（泸财绩〔2023〕6号）开展自评的复核工作，根据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的自评资料进行复核，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经过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表），但自评报告相应的自评得分依据不充分，如满意度调查等结论并未见相关调查痕迹资料，建议部门认真开展项目自评工作，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严格执行自评程序，落实自评打分依据。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

（一）齐心协办共商共管，强化两法衔接落到实处

泸水市重执行、聚合力、多举措推进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一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第一人的

作用，积极组织协调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开展工作落实，各部门高度重视指派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具体负责实施，集体学习《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和《云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云应急〔2021〕67号），通过联合集中培训、相互派员培训、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重点加强案件调查取证、移送办理、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办案水平。二是建立完善各方咨询机制，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法院联合印发《泸水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应急管理局与各单位之间相互探讨研究与咨询，全面保障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依规依程序落实。三是根据《泸水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泸水市以联席会议、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进行，各部门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主动研究“两法”衔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以落实。

（二）创新安全监管模式，不断增强行政执法效能

一是制定《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法律风险告知书》，对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市属重点企业等51家企业主要负责人下达安全生产法律风险告知书，对

未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企业进行法律风险告知，温馨督促其坚守“红线”意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准确定位、全面推行法律风险告知前置执法，确保查在关键处、抓住关键点，有效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执法，发挥出“1+1+1>3”的行政执法成效，稳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能力和安全水平。二是以“三书一函”为牵引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在全州率先推行“三书一函”安全生产监管模式，通过创新监管模式，实现了监管单位与被监管企业从制度“管人管事”到“管心”的转变，真正让企业管理者从业人员从心底树牢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自觉主动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三）突出监管重点领域，抓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一是严格监管非煤矿山。印发《泸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泸水市非煤地下矿山及尾矿库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的通知》，全面落实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全面开展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联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非煤矿山领域大检查行动。二是系统监管危险化学品。制定《泸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四区分离，着力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三是烟花爆竹实现信息化监管。积极督查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实现全市烟花爆竹储存运营达到省级二级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平稳。**四是完善工贸行业监管。**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工业硅专项检查和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安全监管，通过聘请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工贸行业三级巡查四级预警工作，引进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四）推行“一案双查三落实”，筑牢“最后一道防线”

一是处罚与教育并行全力保障安全生产。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深刻把握行政处罚作为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安全生产最有效的监管手段，通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并行模式，全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抽查和“执法+专家”式执法，全面推行“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执法+专家”的“三位一体”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推动执法检查从粗放式、运动式向精准化、实效化转变。**二是**“一案双查”推进安全生产“双责任”落实。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一案双查”工作制度，即一件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的同时，对违法违规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属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将存在的问题以督办、通报、警示提醒的方式及时反馈至属地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举一反三的在全市全领域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夯实全市的安全生产基础。**三是**强化“三落实”筑牢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强化“三落实”方式，即案件中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属地党委

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整改落实到位；企业及其责任人员、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得到警示教育并落实到位；企业及其责任人员是否举一反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举一反三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针对上述“三落实”情况，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核心部门，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定期、不定期的“回头看”工作，以钉钉子精神全面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警示教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通过行政处罚案件全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1.人员编制配备不足

2021年8月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调整，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由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承担三个办公室的统筹职责，目前具体业务也由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职责也相应增加，但人员编制没有及时得到补充增加，专业队伍紧缺，相关责任落实成效不佳。

2.职能交叉导致协调统筹难

在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中，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与林草、水利、地震等部门由于职能分工相互交叉开展工作时存在统筹协调难、工作进展不顺利的情况。

3.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储备不足

一是因物资储备地点和资金受限，物资储备的数量和种类较少，全市目前的物资储备只能满足一般灾害后群众基本生活的短期救助，缺乏必要的重大灾害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物资。二是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基础设施与工作职能不匹配，无专门值班室，综合值班室与指挥中心共用。三是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保障车辆严重老化，难以应对相关应急工作。四是自然灾害预测预警、通信网络、平面指挥平台等现代办公基础架构尚未搭建。

4.应急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偏低。目前应急管理人员多为原安监局工作人员，机构改革后因人员划转不到位，导致难以满足新形势下的应急救援要求，应急队伍存在业务不精、水平不高等问题，缺乏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培训，专业人才十分缺乏，工作推动有难度。

5.工作经费保障不足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和待遇保障困难，专业应急队伍工资待遇偏低，人员较少、流动性大，队伍“不稳”；经费不足，装备物资“不全”、硬件设施“不强”，管理体制“不顺”，导致队伍作用发挥不明显。

6.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少

因怒江州地理位置狭窄，自然条件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影响较大，全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尚无符合 I 类标准的应急

避难场所。现有避难场所主要依托公园、体育球场、政府楼院等空旷的场所进行应急避难，全市应急避难条件离防大灾需求还有差距。

（二）资金管理方面

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2022年9月40号凭证购买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125,240.00元，2022年8月26日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甲方）与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六、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十、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特或交货物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到货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制定不能完全涵盖部门工作目标、年度计划及项目实施内容，指标制定有缺陷。如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深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加强内控管理，保障

人员工资，支持部门正常履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在2020-2021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保障，完善群众的基本生活。边境小康村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中未对成本、时效等重要指标做出具体目标设置。

八、建议

（一）补足人员配备条件，强化职责分工合理

针对人员编制不足的情况，可以采取临时招聘、设立公益岗位等方式进行人员补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进一步明确划分三个指挥部办公室涉及的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地震局的职能职责，对各部门应负责的工作任务作出具体的规定，要求各部门指定相关负责人，相互协调配合，制定指挥部办公室管理制度，明确追责问责机制。

（二）加强物资储备管理，建设智能信息平台

一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利用市场资源，开拓社会代储渠道，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积极探索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二是重视先进信息技术在应急装备建设中的应用，变“事中处置”为“事前预防”。将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应用于装备物资管理系统并接入各级应急管理平台，可形成实时动态、智能高效的装备管理，可实现对各灾种、各级救援队伍和装备物资的数字化、智能化、动态化管理，

不仅可以极大提升装备性能，而且可有效形成事前预防，避免事后处置的被动局面。

（三）强化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开展培训演练

一是加强专业骨干救援队伍建设。根据产业布局、危险源分布和交通、地理条件等，加快各类救援基地、区域性专业性骨干救援队伍建设步伐，提高区域救援能力；依托区域和企业的骨干救援力量，在一些危险性大的特殊行业或领域建立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对专业性较强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支持和增援；以现有的企业救援队伍为基础，补充装备，扩展技能，建设“一专多能”的应急救援队伍。二是认真开展应急队伍业务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训练和实战演练，引导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企业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熟悉各类企业的安全状况，提高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实战能力；继续加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学习和培训力度，建立常态化学习和培训机制，分层分类开展业务培训。三是大力培养和选拔应急救援志愿者。发挥应急救援志愿者作为社会应急资源的重要作用，将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训练有素的志愿者组织起来，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各种救援技能，取得相应的资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救援装备，从而可以弥补和缓解救援力量不足的矛盾。

（四）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加强避难宣传指导

一是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

设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因地制宜、整合资源、加强沟通、积极谋划，加快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进度。二是对不需进行较大改造就能达到应急避难场所标准要求的学校、公园、体育场馆等场所，要充分利用其供水供电、音响广播、通信等原有设施设备，加快场地改造和完善应急设施配套，使其达到避难避险要求。三是积极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演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公开宣传报道，让居民清楚身边的应急避难所位置、设施、应急启用条件、运行安置程序等，为做好疏散安置工作打好基础。

（五）抓好履约检查环节，严控合同条款约定

单位相关人员应加强对合同条款的审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并对合同双方的合同履约过程开展定期检查，制订防范风险的对策，从而将风险损失程度降到最小。对于合同约定的付款依据和履约证明等，应当严格考核检查，确认无误后再付款。

（六）细化分解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管理学习

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应根据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等编制，细化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指标值。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学习，考察项目预期达到的效果目标，结合预算金额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各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附件 1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三级指标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得分
投入 (13分)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十四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怒江州泸水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申报书	1.00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中共泸水市委办公室、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泸办字〔2019〕45号)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0.50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1.00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申报书	1.00

预算配置	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	1	单位实际岗位设置及岗位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①人员分工符合职责分离互相牵制内部控制原则，抽查单位关键岗位设置情况，符合得1分，违反不得分。	中共泸水市委办公室、泸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泸办字〔2019〕45号）、访谈。财务人员设置1名会计和1名出纳岗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三个指挥部划归后，人员匹配严重不足，人员编制较少，工作量较大	0.5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①重点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或者项目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重点项目未设置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项目由各科室负责	0.50
	预算管理领导小组设置	1	预算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①设置预算领导小组等专门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部门，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2022〕—27）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①“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满分2分，若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则根据超出上年经费变动数值计算比例扣分。“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2021年预算公开、2022年预算公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300.00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400.00元，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00.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0.45%	2.00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①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满分2分，得分=安排率×2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项目明细账；《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2022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2022年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申报书》《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边境小康村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救灾救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灾害事故预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项目申报书》《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2022年重点项目支出4,220,213.50元，项目总支出4,261,313.50元，重点支出安排率99.04%	1.98
过程 (27分)	预算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满分2分，得分=完成率×2分。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预算完成数4,916,800.91元，预算数4,916,800.91元，预算完成率100.00%	2.00
		预算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	①预算调整率=（支出预算调整数/	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支出预	0.00

	调整率		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支出预算数）×100%。满分2分，得分=（1-调整率）×2分。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算调整数4,916,800.91元，支出预算数4,814,130.68元，预算调整率102.13%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满分2分，得分=（1-结转结余率）×2分。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无结转结余金额	2.00
	公用经费节约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公用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09,509.51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377,697.14元，公用经费未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0.00
	“三公经费”节约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①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2年预算批复、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300.00元，决算数61,358.00元。“三公经费”超过预算数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满分2分，得分=执行率×2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	2022年预算报表、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136,680.10元，政府采购预算数39,00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2.00

				况。	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350.4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绩效相关制度健全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民生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规则(试行)》,其中包含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差旅费报销等制度。在绩效管理方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制定并实施了《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	1.00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及绩效监控严格执行建立的相关制度,得1分,抽查存在使用违反制度的情况有1项扣0.5分,扣到该项0分为止。	抽查会计凭证。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2022年9月40号凭证购买救灾物资(帐篷、折叠床)125,240.00元,2022年8月26日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甲方)与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六、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十、违约责任: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特或交货物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甲方	0.50

					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到货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昆明嘉棉工贸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泸水市应急管理局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或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抽查相关会计凭证、明细账、重点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1.00 1.00 1.00 1.00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及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2022 年决算财政暂未通知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	2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档案归档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民生资金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1.00

		性			②会计审核到位，信息准确且单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抽查相关会计凭证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资产账务管理合规，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得1分，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2022年资产年报，访谈情况	1.00
					②资产配置合理，符合云南省或怒江州资产配置标准，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③资产处置规范，处置经过相关上级审批流程通过，存在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的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00%，得1分，存在闲置、报废未及时处置等情况0分。			1.00

产出 (28分)	产出数量	安全生产监督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数 ≥ 29 户，得2分；不满29户则按照实际检查企业数占比评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把“安全生产培训”压实到企业“牛鼻子”上》：老窝镇分水岭硅生产企业；《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非煤矿山（尾矿库）、工贸行业重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总结》：7家工贸企业、6家非煤矿山企业；排查问题隐患企业资料（7家工贸企业）；关于印发《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2022）—42号）：重点检查安排企业数34户，一般检查安排企业数16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企业数达到29户以上	2.00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率	2		①2022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2021年下降，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2起以内，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和遏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2022年全市接报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共8起，死亡3人，受伤11人，2022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021年全市接报纳入生产安全事故共18起，死亡12人，受伤8人	2.00

		应急预案演练	2		①年度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地震等应急演练，得2分，否则不得分。	市住建局建筑工地应急救援演练；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防汛减灾应急演练，共组织570场次，7.525万人次参与；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强化防震减灾工作	2.00
	产出质量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推进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专项治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截至11月初，共排查出的3402处隐患问题，整改3402处，整改率100%；开展工业硅专项检查和工贸行业“百日清零行动”安全监管，共查出问题和隐患36项，立案查处34项，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13份，处罚罚款共计16.453万元等；泸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泸水行”活动总结	2.00

		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2		<p>①开展普查对象清查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发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对象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汇总形成调查数据，并核查；探索开展单灾种、单要素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聚焦71个行政村1106个村民小组的涉高、中危险区，先后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拉网式大排查4轮，共排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369个。派出12轮600余人次开展供水保障、河道治理、水库检查、河道巡查、涉河、涵洞等行动检查等工作。全面完成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任务，探索建立普查数据常态更新工作机制，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了2306条调查数据质检和审核，目前已完成调查阶段工作，正在开展评估与区划工作</p>	2.00
		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p>①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开展泸水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逐步完善市内救灾救助工作规程和标准，落实自然灾害统计调查制度，规范灾情统计分析、核查和报送；《六库街道办事处关于帮助解决应急物资的函》、物资出库记录（中央冬春救助资金）、物资出库记录（折叠床）、物资出库记录（洪</p>	2.00

						涝资金帐篷)	
		补贴资金管理	2		①对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建立资金指标管理和资金发放总台账，并及时完成补贴资金兑付，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古登乡2022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推进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及时完善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确保救助资金及时下达	2.00
		应急物资管理	2		②符合《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如：储备单位应对省级救灾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必须为救灾储备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要建立健全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台账和管理经费会计账等；省级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等规定，满分2分，发现1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访谈情况：没有为救灾储备物资购买全额年度综合财产保险	1.00
				2	①应急物资储备完好，物资储备损耗量小，定期盘库，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物资储备情况、2023年6月物资报表、省储物资自查报告、访谈情况	2.00

		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2		①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工作，得2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宣传进企业 筑牢防线保平安》、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泸水市举办第15期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暨防灾减灾工作专题培训班、《强根固本开新局 严管厚爱防未然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四个抓手”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泸水市代表性活动图片及视频	2.00
		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任务	2		①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按照省应急厅部署要求，争取项目政策，推进卫星移动平台建设，为沿边乡（镇、街道）配备卫星电话，建立联调机制，保障通信畅通，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卫星电话和对讲机接收使用工作的通知》（〔2022〕—154）、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应急通讯设备培训会、卫星电话和对讲机接采购资料	2.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2		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得2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情况	2.00
	产出时效	灾害上报和处置及	2		①各类灾害事故上报、处置及时，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访谈情况	2.00

		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2		①成本支出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满分2分，重点项目超过项目申报支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项目明细账；《2021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022年省级冬春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2022年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项目申报书》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第一批洪涝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 《边境小康村应急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救灾救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灾害事故预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经费项目申报书》 《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书》。重点项目预算安排金额为1,386,750.00元，实际支出1,220,213.50元，成本支出率87.99%	2.00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降低经济损失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统筹规划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遭受自然灾害造成农作物受灾、房屋受损等情况，从而降低经济损失，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	调查问卷结果。A.是100% B.否0%	4.00

	社会效益	全民安全意识和逃生技能提升	8	<p>①通过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②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升公众自救互救、应急逃生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①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可以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救灾物资的发放，能够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①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①通过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②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提升公众自救互救、应急逃生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调查问卷结果。A. 是 99.48% B. 否 0.52%</p>	3.98
		应急管理能力提升	4		<p>①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可以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调查问卷结果。A. 是 100% B. 否 0%</p>	4.00
		提供生活保障	4		<p>①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救灾物资的发放，能够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调查问卷结果。A. 是 99.48% B. 否 0.52%</p>	3.98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8	<p>①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p>	<p>调查问卷结果。A. 是 100% B. 否 0%</p>

					②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满分4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	调查问卷结果。A.是 98.97% B.否 1.03%	3.9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通过对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反映其对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①按照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占比评分，满分4分。	调查问卷结果。A.满意 98.97% B.不满意 1.03%	3.96

附件 2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统计表


问卷发放数：

194

问卷题目	选项	小计	占比
1、您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工作总体评价如何？	A. 满意	192	98.97%
	B. 不满意	2	1.03%
2、您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在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检查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A. 满意	191	98.45%
	B. 不满意	3	1.55%
3、您对泸水市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应急抢险方面的工作是否满意？	A. 满意	192	98.97%
	B. 不满意	2	1.03%
4、您认为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统筹规划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对最大程度减少农作物受灾、房屋受损，降低经济损失方面是否起到重要作用？	A. 是	194	100.00%
	B. 否	0	0.00%
5、您所在社区（单位）是否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安全宣传活动？	A. 是	193	99.48%
	B. 否	1	0.52%
6、您认为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对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灾害风险的能力是否有帮助？	A. 是	193	99.48%
	B. 否	1	0.52%
7、您认为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是否能提升公众自救互救、应急逃生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	A. 是	194	100.00%
	B. 否	0	0.00%
8、您认为全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是否可以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A. 是	193	99.48%
	B. 否	1	0.52%
9、您认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及救灾物资的发放，是否能保障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A. 是	193	99.48%
	B. 否	1	0.52%
10、您认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是否具有长期可持续影响？	A. 是	194	100.00%
	B. 否	0	0.00%
11、您认为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否可以有效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整体	A. 是	192	98.97%
	B. 否	2	1.03%

水平提升，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您最希望获得哪些方面的安全知识？	A. 交通安全	172	88.66%
	B. 消防安全	172	88.66%
	C. 用电安全	171	88.14%
	D. 燃气安全	147	75.77%
	E. 化学品安全	139	71.65%
	F. 地震灾害	170	87.63%
	G. 地质灾害（泥石流、滑坡等）	171	88.14%
	H. 气象灾害（暴雨等）	154	79.38%
	I. 洪涝灾害（洪水、内涝等）	157	80.93%
	J. 森林火灾	151	77.84%
	K. 其他（请注明）	7	3.61%
13、您对泸水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工作或泸水市应急管理局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 联系人及电话	王晓琰13518703823
预算部门(单位)	泸水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刘虹 13988620970
预算部门(单位)意见	<p>一、将存在问题中第6条：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少 因怒江州地理位置狭窄，建设场所条件有限，全市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仅有1个，主要针对江东片区，江西和新城区片区不包括在内。一般依托球场、政府楼院等空旷的场所进行应急避难，难以满足全市应急避难条件。建议修改为因怒江州地理位置狭窄，自然条件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影响较大，全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16个，尚无符合Ⅰ类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现有避难场所主要依托公园、体育球场、政府楼院等空旷的场所进行应急避难，全市应急避难条件离防大灾需求还有差距。</p> <p>二、将资金管理方面第1条：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建议修改为根据泸水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p>		
预算部门(单位)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预算部门(单位) (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9月1日 </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3 年 9 月 2 日

报告名称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 (单位)	泸州市应急管理局	中介机构	云南昆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p>一、将存在问题中第 6 条: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少 因怒江州地理位置狭窄，建设场所条件有限，全市建成的应急避难场所仅有 1 个，主要针对江东片区，江西和新城片区不包括在内。一般依托球场、政府楼院等空旷的场所进行应急避难，难以满足全市应急避难条件。建议修改为因怒江州地理位置狭窄，自然条件对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影响较大，全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 16 个，尚无符合 1 类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现有避难场所主要依托公园、体育球场、政府楼院等空旷的场所进行应急避难，全市应急避难条件离防大灾需求还有差距。</p> <p>二、将资金管理方面第 1 条: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疫情防控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建议修改为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采购项目到货验收单……</p>		采纳	